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与阿波罗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智能”)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启动相关合作项目洽谈,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续能否就相关合作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后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情况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阿波罗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震宇

注册资本:80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P639L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人工智能自研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互联网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交通设备技术、智能驾驶汽车技术、自动驾驶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电子产品及智能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机动车改装、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上述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汽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改装汽车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普及将持续加速,面对着未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北汽新能源与阿波罗智能将基于各自现有优质的合作基础,以“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的原则,本着“以用户为中心”的基本思想,竭诚合作,围绕第5代Robotaxi共享无人车规模化示范运营与商业化试运营、探索下一代Robotaxi产品量产开发合作、推动Apollo汽车智能化技术在极狐品牌产品系列搭载开发合作等,为用户打造更好的全景智能驾驶产品及服务体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面向下一代智能驾驶汽车产品的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次签署战略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需视后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情况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启动相关合作项目洽谈,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续能否就相关合作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8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1,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王延岭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33347561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8,485,5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202,676.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8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1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12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36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107,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608,502	99.4801	682,500	0.51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25,414	99.5964	682,500	0.40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398,131	91.5538	682,500	8.4462	0	0.0000
6	关于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398,131	91.5538	682,500	8.4462	0	0.0000
7	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7,398,131	91.5538	682,500	8.4462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398,131	91.5538	682,500	8.4462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98,131	91.5538	682,500	8.4462	0	0.0000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398,131	91.5538	682,500	8.44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816,912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朦、吴倩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3,51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石头时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国华,原监事贺航,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谢濠键,核心技术人员薛英男、张予青、沈睿、刘小禹,原核心技术人员袁波均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65,452股;

2、丁迪持有公司股份3,75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3、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2,70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4、OM27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2,25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4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31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30%。其中石头时代、丁迪、高榕、启明本次减持期间为3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0,31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30%。

1、石头时代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31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00,31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00,31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丁迪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高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启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1,880	5.27%	IPO前取得:3,511,880股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1,585	5.63%	IPO前取得:3,751,585股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2,701,884	4.05%	IPO前取得:2,701,884股
OM27 Limited	5%以下股东	2,258,358	3.39%	IPO前取得:2,258,3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120	2.23%	2021/3/1 - 2021/6/11	918-1,472.88	2021年2月23日
丁迪	198,500	0.30%	2021/3/22 - 2021/5/28	943.95-1,162.49	2021年2月23日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666,666	1%	2021/3/17 - 2021/6/15	995-1,470	2021年2月23日
OM27 Limited	666,667	1%	2021/3/16 - 2021/6/9	943.95-1,363.43	2021年2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0,313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3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313股	2021/7/8 - 2021/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迪	不超过:666,66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2021/7/8 - 2021/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不超过:666,66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2021/7/8 - 2021/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OM27 Limited	不超过:666,66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2021/7/8 - 2021/10/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石头时代、丁迪、高榕、启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上述股东的计划减持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减持的股东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OM27 Limited承诺:

(1)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丁迪承诺:

(1)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3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2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79人民币1,5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1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9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0,625.0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6月16日到期,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6,111.85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157.22	770.79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15.2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2,644.22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2	1,100	1%或3.1%或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期产品2
产品代码	202110104568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本评级为光大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6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6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9月16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1%、3.2%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小于N+0.058,收益率按照3.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8,收益率按照3.2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期	2021年9月13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